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文件

东大软件院字〔2019〕10号

关于修订《软件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

院实际，学院对《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评审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的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科研、甘于奉献，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精神，在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评审委员会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代表按照研究生人数的1%比例由研究生进行民主推荐。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协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整理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草拟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报请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阅。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办法制定和修改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过程中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二章 评定对象

第五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博士、硕士）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评审办法

第十条 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具备基本条件者均可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

极要求进步；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期间无处分记录，无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4. 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5. 积极参加科研学术活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6. 按时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无不及格课程，无无成绩课程。（当年入学的新生除外）

第十二条 评审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必须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评选过程中着重突出激励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注重科学研究成果，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书籍。

评审的排序原则：

1. 参评者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影响力作为评选排序的第一依据。

2. 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影响力相同，则发明专利、

著作权、书籍的加和分值为评选依据。

3. 科学研究成果相同，则依据学习成绩、导师评价、社会工作、集体活动加和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 上述情况均相同者，采取答辩的方式，得票多者排序在先。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评审标准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论文作者，论文已经正式发表的提交论文原件及期刊原件，论文被录用尚未发表的须提交论文原件、录用通知及交费收据且录用通知需要有研究生导师的签字。研究生在论文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分成 I 至 X 档，按照高级别档位优先的原则从 I 至 X 档的顺序依次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将参评者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归属到对应的档位，同档位内依据作者排序及论文数量进行评审，博士研究生不区分作者排序、硕士研究生区分作者排序，同档位内的论文数量按照加和计算。

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分档如下：

I 档：《nature》正刊及子刊、《science》正刊及子刊

II档：ESI 高被引论文

III档：中科院一区、CCF-A 类会议\期刊

IV档：SCI 一区

V档：SCI 二区、CCF-B 类会议\期刊

VI档：SCI 三区

VII档：《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SCI 四区、CCF-C 类会议\期刊

VIII档：《通信学报》、《电子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IX档：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及国际会议

X档：中文期刊、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

评定时间内曾被列入高被引的论文即可，中科院一区、SCI 分区（按照 JCR 分区认定）、CCF 会议级别按照论文录用当年的分区级别认定，《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不包括增刊论文。如有交叉，按最高分档计。

I、II、III、IV、V 档的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第一作者按 1.0 篇计、第二作者按 0.6 篇计，VI、VII、VIII、IX、X 档的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第一作者按 1.0 篇计、第二作者按 0.4 篇计。

第十四条 发明专利评审标准

专利申请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专利申请、授权（公告）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且在评审考核期内，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专利作者。研究生在专利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专利分值=专利基数分*系数，授权的发明专利基数分为5分、公告的发明专利基数分为2分，第一作者系数为1.0、第二作者系数为0.4。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区分作者排序。多项发明专利的可累计叠加。同一专利经历了公示和授权两个过程，仅认定一次。

第十五条 著作权评审标准

著作权人必须为东北大学，开发完成日期、授权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且在评审考核期内，并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登记证书为准。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著作权作者。研究生在著作权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著作权分值=著作权基数分*系数，著作权基数分为1分，第一作者系数为1.0、第二作者系数为0.4。硕士研究生、博士研

研究生均区分作者排序。多项著作权的可累计叠加。

第十六条 书籍评审标准

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书籍作者。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区分作者排序。研究生在书籍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在考核期内出版专业书籍，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研究，给予1-7分的加分。

第五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国家奖学金和命名奖学金（基金）不兼得（明确规定可兼得的命名奖学金除外），国家奖学金与东北大学卓越博士奖学金是否兼得以卓越博士奖学金当年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对于未申请的研究生不予评选。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成果的时限应在评审考核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参评资格及申报条件的审核，审核通过者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一旦

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学校的行为，经核实后立即撤销其称号，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如有本细则没有涵盖的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

